

唐山市丰南区职教中心文件

丰职字〔2023〕3号

丰南职教中心

关于转发落实《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4个通知》的安排

各处室、各专业部：

根据丰南区教育局《关于转发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4个通知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学校制定了《落实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4个通知的安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丰南职教中心

2023年3月22日

丰南职教中心

落实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 4 个通知的安排

现将落实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2023 年发展新会员及收缴年度会费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18〕1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2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 2023 年优质课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3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小学教师教学案例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4 号）及相关安排下发，请按省教师教育学会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学校安排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部门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下发的 4 个通知。要精心组织，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，按文件要求组织上报高质量的成果，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。教务处将及时汇总学校参赛成果，并将电子版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师教处邮箱：yyk2004514@126.com。

一、《2023 年发展新会员及收缴年度会费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18〕1 号）

（一）入会要求

单位会员：办公室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文件要求确定办理入会相关工作。

个人会员：教师本人根据个人实际及文件要求自行办理入会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会费缴纳

1. 新入会及未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单位及个人会员，按省文件要求自行上交会费。

2. 时间要求：2023 年 4 月 30 日前。

详细内容见附件 1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2023 年发展新会员及收缴年度会费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18〕1 号）

二、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2 号）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学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选题要求

参照省文件课题申报指南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。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的重点工作确定研究内容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申报人员于 4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，将申报书电子档报教务处毕玉华老师。

2. 申报人员按省文件要求自行邮寄申报书并缴纳课题活动会费。

详细内容见附件 2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2 号）

三、《关于组织 2023 年优质课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3 号）

（一）参加对象

全体任课教师、校内兼课教师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 报送的录像课须是完整的、真实的、连贯的一个课时，每课时 40 分钟。录像课的授课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。

2. 录像环境（即讲课教室）光线充足、安静；教师衣着整洁，讲话清晰，板书清楚；录像课中的语言和文字规范、准确，符号使用正确。

3. 视频、音频播放流畅、图像清晰，不出现花屏、音量忽高忽低、杂音等播放质量问题，视听效果好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参赛者通过 U 盘报送作品，一个 U 盘上只能存储一个作品，盘面上必须注明（用口取纸粘贴）：作者姓名、学科、学段；每个参赛者最多限报 2 个作品。

2. 参赛教师按省文件要求自行邮寄并缴纳优质课评审活动会费。

3. 各部门将本部门教师参赛信息表信息汇总（附件 3 中）后，于 4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，报教务处毕玉华老师；参赛作品由参赛教师本人上传学校资源库平台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详细内容见附件 3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关于组织 2023 年优质课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3 号）

**四、《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小学教师教学案例展示活动的通知》
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4 号）**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全体任课教师、校内兼课教师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 教学案例应是从教学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实例，就某一节课或某一教学片断中的亮点或问题进行回顾、分析、反思的过程。

2. 教学案例应包括的基本要素：背景、主题、细节、结果、评析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参赛作品通过邮箱发送，每人限报作品最多不超过 2 篇。

2. 参赛教师按省文件要求自行发送并缴纳评审活动会费。

3. 各部门将本部门教师参赛作品电子档及参赛信息表信息汇总（附件 4 中）后，于 4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，报教务处毕玉华老师。

详细内容见附件 4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小学教师教学案例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4 号）

附件 1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2023 年发展新会员及收缴年度会费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18〕1 号）

附件 2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关于组织 2023 年科研课题
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2号）

附件3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关于组织2023年优质课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3号）

附件4：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《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小学教师教学案例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教师学会〔2023〕4号）

丰南职教中心

2023年3月22日